

一般申購須知

一、申購文件採下列方式購取：

- (一)自行購取方式：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日止逕至本局繳納申購文件費用後領取。
- (二)通訊購取方式：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日止，依照「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招標文件郵購處理要點」辦理申購。

二、廠商購領申購文件後，其購領費概不退還。但延期開標後或停辦時，廠商得於公告日次日起 30 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 1 日），如數繳還所購之申購文件，請求退還購領費，逾期不予受理；重新辦理申購時，並得加附原購領收據影本申請換發新申購文件。

三、本案公告售價：採固定單價販售，每公噸土石新臺幣 102.745098 元整。

四、申購資格：

- (一)第一類：依法辦妥砂石採取、加工或買賣業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廠商，且須於開標前一日屬礦務局依「第一類砂石碎解洗選場現地認定基準」規定公布之廠商。
- (二)第二類：係指非第一類廠商而依法辦妥土石採取業（營業項目代碼：B6）、具砂石買賣商業登記（F111030、F111090、F211010）、綜合營造業（E101）、土木包工業（E102）、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E103021）或疏濬業（E401）等營業項目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者。

五、應檢附證件如下：

- (一)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即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
- (二)納稅證明文件影本，即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

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證明相關文件代之。

(三)第一類廠商須檢附砂土石產銷存動態調查表、電費收據影本或其他可證明一年內有營運事實之文件。倘無可證明一年內有營運事實之文件者，須提出書面說明並檢附三個月內之廠區內碎解洗選設備相片。

(四)不得將申購權利轉售或不當囤積土石之申購切結書，格式(如附件 1)。

六、申購原則：

(1)依申購總量規劃 10 小標〔各 5.1 萬公噸(3 萬立方公尺)〕。

(2)實際申購總量超過規劃申購量時，由執行機關於指定時間公開抽籤決定，並得視實際需要加抽若干備取名額。

(3)實際申購總量未達規劃申購量時，執行機關得再辦理申購公告，其原已獲准申購之廠商仍得參加申購，且無申購次數限制。

(4)經辦理第三次申購公告，實際申購總量仍未達規劃申購量時，執行機關得徵詢申購廠商酌增核配其申購量。

七、參加申購者應將第五點應檢附之相關證件連同退還申購保證金申請書及保證金票據裝入申購標封，並密封之。並於公告申購截止收件時間前，以「郵寄」或「專人」送達主辦機關指定之場所，逾時不予受理。主辦機關應於截止收件時間一次開箱取件，並於申購標封上分別編號。

八、主辦機關應於公告公開抽籤時間當場審查申購標封、資格證件及申購切結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效標，但無

息退還申購保證金：

- (一)申購者未附齊證件資料或經審查不合格者。
- (二)申購切結書未經蓋章或塗改後未蓋章或申購切結書第一項未填列申購數量者。
- (三)同一廠商投遞標封二封以上者。
- (四)未依規定繳納申購保證金票據，或保證金不足，或票據係偽造、變更者。
- (五)申購量逾越第六點規定申購量者或未填寫申購數量者。
- (六)申購標封逾越規定截止時間寄達或送達者。
- (七)申購標封未填寫廠商名稱、地址及未勾選廠商類別者或屬第二類廠商勾選第一類廠商者或二者廠商類別皆勾選者。
- ~~(八)申購切結書未蓋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管理課招標專用印章者。~~

九、申購及提貨保證金之繳納及退還，準用「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押標金繳退要點」辦理。開標後未獲准申購廠商(含備取)之申購保證金於開標之次日起五日內無息退還，獲准申購廠商(正取)之申購保證金，於繳交申購之土石款價後，自動轉為提貨保證金，並於提貨作業完成後無息退還。

十、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申購或提貨保證金不予發還，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與申購者。
- (二)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申購。
- (三)獲准申購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足)土石價款。
- (四)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未依通知期限完成提貨者。但其聲明無須退還已繳交之土石價款且放棄提貨者，不在此限。。

(五)其他經認定有影響申購秩序及公正或違反法令之行為者。

十一、如廠商經發現或檢舉有下列情事之一屬實者，則停止出料

及沒收提貨保證金，並取消3年申購資格：

- (一)有土石原料或砂石成品不當囤積者。
- (二)未具有砂石碎解及洗選加工能力。
- (三)聯合停止加工或哄抬價格者。
- (四)未將申購之土石運至申購廠商之加工場地者。
- (五)拒絕權責機關或受託之保全公司查證前四款情事者。
- (六)未依限期提供提貨車輛進出登記（或刷卡）及監控輸出影像紀錄，或提供之紀錄無法證明無第四款情事者。

十二、主辦單位依審查合格之申購標封編號，會同主計及政風單位製作籤號，辦理公開抽籤，並依中籤者（即獲准申購廠商）之申購數量逐次累計至販售總量為止，如最後一位獲准申購廠商之申購數量已逾販售總量，應就實際餘額申購。抽中之先後順序即為嗣後提貨之順序，主辦機關並得視實需加抽備取者，依未繳費或未依限期提貨或流用之空缺順序遞補，惟並不保證每一備取者一定有供料機會。獲准申購廠商名單並於次日刊登主辦機關網站及公告欄。

十三、獲准申購廠商應於規定繳交土石價款期限前，將各項證件正本提供機關查驗，如發現有第十點規定情形者，或影本與正本不符者，除取消獲准申購廠商資格外申購保證金不予退還。經取消資格者由機關依序通知備取廠商遞補辦理。

十四、獲准申購廠商由主辦機關於申購抽籤次日刊登於機關網站及公告欄，請參加申購廠商自行上網或至機關公告欄查詢結果，機關不另行通知。

十五、申購保證金繳退注意事項：（一）申購保證金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二）票據應以「經

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為受款人。(三)以現金繳納者，請匯入第一商業銀行西螺分行帳號：53230055083，戶名：水利署水資源作業基金-四河局 405 專戶，並將收據影本裝入申購標封內或當場繳交(以此方式繳納者申購保證金無法於開標當日退還，需於開標後五天內退還)；本局不受理現金當場繳納。(四)以擔保信用狀及保證書繳納者(需使用主管機關訂頒格式為之否則以廢標論處)，其有效期應較開標日長 30 日以上。

十六、土石價款之繳交以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支票、本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並以機關為受款人，向主辦機關一次繳款；以現金繳納者，應直接匯入機關指定之『戶名：水利署水資源作業基金—四河局 405 專戶，帳號：第一銀行西螺分行 53230055083』銀行。繳款後憑收據領取提貨六聯單，逾限未繳款者，視同自願放棄申購，由機關依其申購數量通知候補申購工程之主辦工程機關(或指定之廠商)繳交申購貨款，並依所遞補者之提貨期日提貨。

十七、申購標封第一類廠商勾選第二類廠商者仍屬有效標，但其抽籤資格以第二類廠商認定。

十八、廠商提貨車輛、機具、人員在河川區域範圍內，應自行注意安全。如發生事故及損失，一切責任由廠商負責。

十九、廠商應對提貨車輛、機具、人員自行投保相關保險事宜。

附件一 編號：

中籤序號：

一 般 申 購 切 結 書

本廠商參加「108 濁水溪自強大橋下游段疏濬土石計畫-收入部分」招標

一、本公司願以單價每公噸新台幣 102.745098 元申購濁水溪土石料源計 51,000 公噸。

二、本公司保證絕無非法囤積土石原料、砂石成品或聯合停止加工、哄抬價格等違反公平交易法或刑法之行為，或未將購得土石運至本公司加工場地，如有上述行為事實者，願無條件立即停止載運未載運數量，及配合執行機關無息退還未載運量之價款、沒收申購或提貨保證金，並取消其參與該機關疏濬土石採售分離案三年申購資格之處置。

三、本公司獲准申購後，將於加工場地裝設提貨車輛進出之登記（或刷卡）及影像監控資訊記錄設備。如本公司涉違規情事，將配合查證，並提出說明及車輛進出登記（或刷卡）與影像紀錄光碟片，如未配合者，願無條件立即停止載運未載運數量，及配合執行機關無息退還未載運量之價款、沒收申購或提貨保證金，並取消其參與該機關疏濬土石採售分離案三年申購資格之處置。

四、上開加工場地係指依「第一類砂石碎解洗選場現地認定基準」第四點規定申請辦理，並完成資料登錄之場區。本廠商於經濟部礦務局登記之工廠廠址(住址或地號)為：

縣(市) 鄉(鎮、市)

五、本公司已詳閱申購作業規定、申購公告、申購須知及提貨注意事項等規定，謹遵守公告及該等規定辦理，如有違反，願依公告及該等規定處置，絕無異議。

此致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立切結書人

公司(行號)：

印：

代表人(負責人)：

印：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